



臺中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

# 學務工作業務報告





校

園

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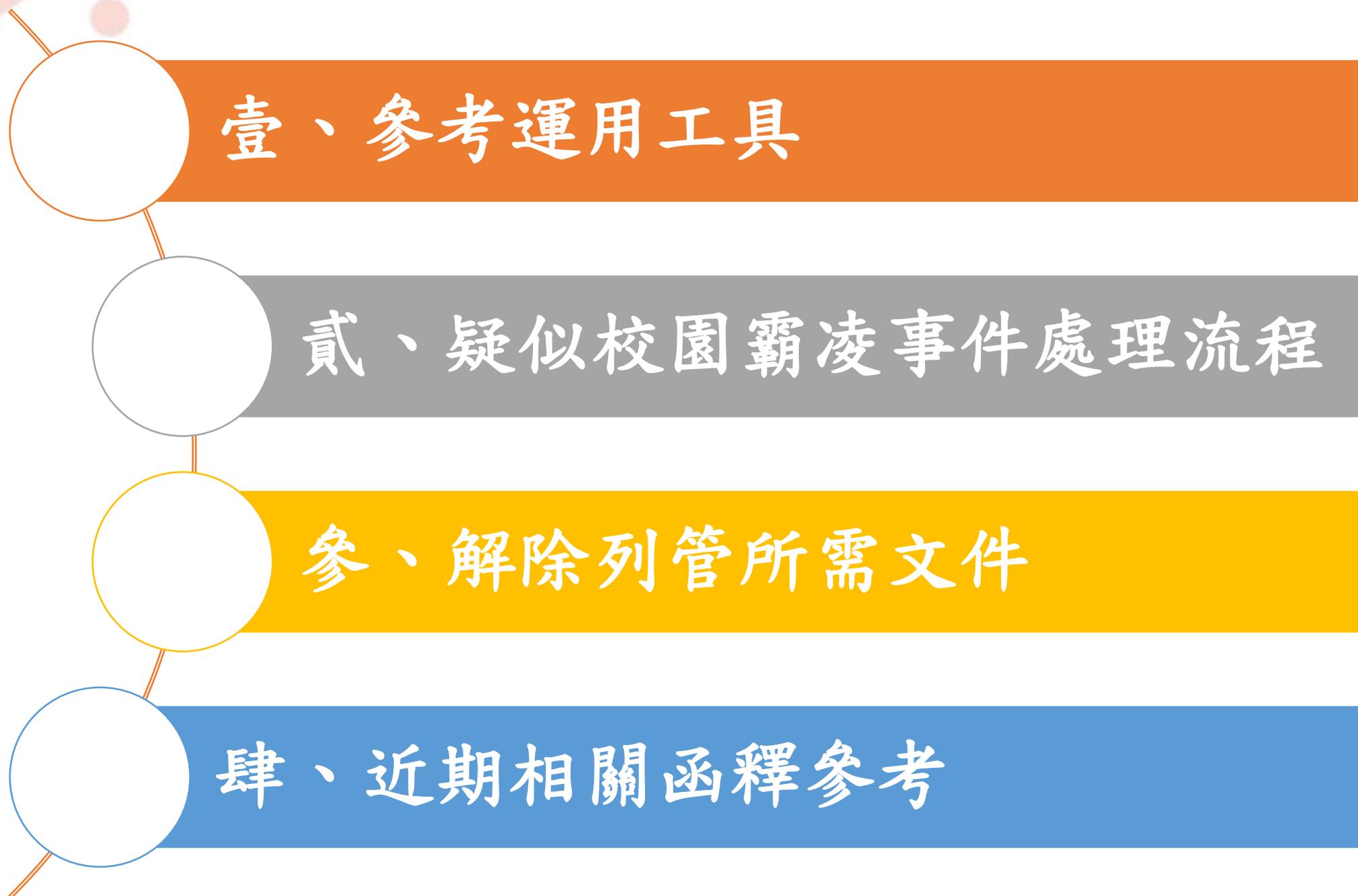
凌

業

務

報

告



壹、參考運用工具

貳、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參、解除列管所需文件

肆、近期相關函釋參考

# 壹、參考運用工具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拒絕校園霸凌 從你我做起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全國法規資料庫

整合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輔助說明

熱門詞彙：刑法、職業安全衛生、憲法、勞基法、醫療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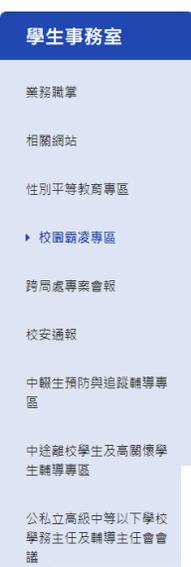
熱門法規瀏覽 \*依點閱數排行

1 民法 2 中華民國刑法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 刑事訴訟法 5 公司法

最新法規訊息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地方法規	法規草案	大法官解釋
▶ 111-05-09	行政規則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利法出流管制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111-05-07	法規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預告「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11-07-04) <a href="#">意見表達</a>				
▶ 111-05-07	法規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預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11-05-20) <a href="#">意見表達</a>				
▶ 111-05-07	法規草案	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草案(預告終止日 111-05-13) <a href="#">意見表達</a>				
▶ 111-05-06	法規命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廢止「屠宰用牛隻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 111-05-06	法規命令	行政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 111-05-06	法規命令	行政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 111-05-06	法規命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條文				
▶ 111-05-06	法規命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1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 111-05-06	法規命令	經濟部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修				

全國法規資料庫



學生事務室

業務職掌

相關網站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校園霸凌專區

跨局處專案會報

校安通報

中輟生預防與追蹤輔導專區

中途離校學生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專區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會議



校園霸凌專區

關鍵字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編號	標題	更新日期	點閱數
1	<a href="#">公告</a>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22-05-09	0
2	<a href="#">公告</a>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2022-05-09	0
3	<a href="#">連結</a> 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 <a href="#">↗</a>	2021-04-23	488
4	<a href="#">檔案</a> 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相關表件 (共 18 個檔案) <a href="#">▼</a>	2020-09-14	13210
		20-09-14	449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校園霸凌專區(111.5.11更新)

2021/12/8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3. 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
4. 處理疑似校園霸凌相關表件
5. 解除列管注意事項



## 貳、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2-1)

學校接獲申請  
調查或檢舉  
(20日內是否受理)

完成校安  
通報  
(24小時)

召開防制  
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  
會議  
(3個工作日)

開始調查  
處理程序

處理結果通知並  
告知不服之申復  
方式及期限  
(2個月，必要得延長)

## 貳、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2-2)

處理結果  
不服之申  
復  
(20日內)

學校受理，  
組成審議  
小組

書面通知  
申復人申  
復結果  
(30日內)

申復有理  
由學校重  
為決定

確認校園  
霸凌事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事件處理  
完成函報  
本局予以  
適法監督  
或糾正

# 參、解除列管所需文件(2-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快速連結 English 教育服務網 A- A+ 請輸入搜尋

單位介紹 **科室業務** 便民服務 公告與活動 防疫專區(含紓困專區) 性別主流化專區 教

局長室 副局長室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終身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課程教學科 體育保健科 工程營繕科 秘書室 學生事務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家庭教育中心 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教師研習中心 教專中心

1

學習階段	停課校數	停課班級數
幼兒園	75	101
國小	108	231
國中	25	33
高中	21	
外僑學校	0	
共計	229校	

## 臺中市學校停課訊息

一、因應COVID-19疫情嚴峻，請落實個人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環境消毒等防護作為，並避免前往人多擁擠之場所，維護彼此健康。二、為免公告預防性停課學校時已逾時效致學校及家長訊息不一致情事，自即日起本局不再公告預防性停課資訊，請至各校網站或相關公告查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學生事務室

業務職掌

相關網站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校園霸凌專區

跨局處專案會報

校安通報

中輟生預防與追蹤輔導專區

中途離校學生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專區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會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介紹 科室業務 便民服務 公告與活動 防疫專區(含紓困專區) 性別主流化專區 教育電子報

## 科室業務

- 局長室
- 副局長室
- 主任秘書
- 專門委員
- 高中職教育科
- 國中教育科
- 國小教育科

## 學生事務室

業務職掌

相關網站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校園霸凌專區

跨局處專案會報

校安通報

中輟生預防與追蹤輔導專區

中途離校學生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專區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會議

電競體驗營專區

其他

## 校園霸凌專區

首頁 > 科室業務 > 學生事務室 > 校園霸凌專區

### 關鍵字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編號	標題	更新日期	點閱數
1	<a href="#">公告</a>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22-05-09	24
2	<a href="#">公告</a>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2022-05-09	12
3	<a href="#">連結</a> 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	2021-04-23	492
4	<a href="#">檔案</a> 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相關表件 (共 18 個檔案)	2020-09-14	13277
5	<a href="#">檔案</a>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解除列管注意事項(含公文例稿) (共 2 個檔案)	2020-09-14	4517

4

# 參、解除列管所需文件(2-2)

(一)確認霸凌個案：確認霸凌個案經輔導介入，並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召開會議，評估是否結案，函報(密件，保密期限5年)解除列管所需文件(資料正本學校留存，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如下：

1. 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
2.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反映紀錄單。
3. 校安通報(完成績報)。
4.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紀錄(均含簽到表)。
5. 調查報告。
6. 確認結果通知書(含學校申復書及送達紀錄)。
7. 個案輔導紀錄。
8. 結案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9.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
10. 如有申復，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審議決定書、結果通知書。

(二)非屬霸凌案件：函報(密件，保密期限5年)解除列管所需文件(資料正本學校留存，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如下：

1. 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
2.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反映紀錄單。
3. 校安通報(完成績報)。
4.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紀錄(均含簽到表)。
5. 調查報告。
6. 確認結果通知書(含學校申復書及送達紀錄)。
7.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
8. 如有申復，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審議決定書、結果通知書。

# 肆、近期相關函釋參考(4-1)

主旨：有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12382號函辦理及復貴局110年1月22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0202422號函。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1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又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擔任。
- 三、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

國教署110年2月5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2679號

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四、查解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霸凌學生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相關規定調查。
- 五、綜上，因解聘辦法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目的、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調查程序皆不相同，學校依各別法規所為調查報告僅為各該法規認定事實依據。惟基於學校行政一體之機能，單位間應彼此協助，如校事會議審認屬霸凌案件，應移由因應小組辦理，因應小組並得請求校事會議提供調查報告供審議參酌，尚不得將校事會議之調查報告逕為採認為霸凌案件認定依據，反之，亦同。

# 肆、近期相關函釋參考(4-2)

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  
臺教學(五)字第1100165096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1月24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1080552號函。

二、有關被行為人申請閱卷之疑義，回復如下：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21條第5款，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另依本準則第22條第3項，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合先敘明。

(二)上述規定係明定保密義務之內容，以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常製作各種文書，其中載有行為人、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於調查結束後，應予以封存，除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審判中依法規調閱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抄錄。因此，有關被行為人向學校申請聆聽，

有關行為人、關係人訪談錄音檔係屬原始文書，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三)另有關於學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為使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

三、另有關於受訪者未簽名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4條之疑義，回復如下：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8條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另依據本準則第21條第4款，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合先敘明。

(二)因此，依據上述規定，調查之書面資料需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簽名非必要程序。另行政程序法第64條，適用範圍為聽證程序，而非行政調查程序。



# 肆、近期相關函釋參考(4-3)

主旨：有關函詢「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中家長代表與學者專家之選任」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6134號函。
- 二、有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組織中家長代表、學者專家之選任，是否可由學校具實力支配之成員擔任，例如家長代表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學者專家亦為學校退休教師等疑義，說明如下：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合先敘明。
  - (二)鑑於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基於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考量，具有校內人員身份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

教育部111年5月17日  
臺教學(五)字第1110046385號

# 肆、近期相關函釋參考(4-4)

主旨：貴署函詢「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案件過程中，受調查之當事人得否錄音相關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1567號函。
- 二、有關貴署函詢，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會議，接受調查之所有當事人(含被調查人或關係人等)得否主張於訪談時錄音，疑義釋疑如下：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條第1項第5款，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二)前揭規定係為維護保密原則，爰調查過程中，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

教育部111年6月22日  
臺教學(五)字第1110056564號



違

法

處

罰

業

務

報

告



# 學校知悉疑有違法處罰(體罰) 案件處理流程



## 適用法規：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以下簡稱「解聘辦法」)
2. 教師法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4. 教育基本法
5.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5.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處理流程：

**1.依限通報：**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

處理流程：

**2.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是否受理並組調查小組。校事會議成員5人：校長、家長會代表1人、行政人員代表1人、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教育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依據解聘辦法第4條)

## 處理流程：

### 3.調查處理(依據解聘辦法第5條)：

- (1)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專家學者、兒少福利專家或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建議至少外聘專家1人)
- (2)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通知教師。
- (3)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

## 處理流程：

### 4.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依據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

(1)教師涉有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 s. 調查認定事實涉有教師法第14條(終身解聘)第1項第10款(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第15條(解聘1至4年)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第16條第1項(教學不利不能勝任、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18條第1項(終局停聘)等。

(2)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3)教師無前2款所定情形，而有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4)教師無前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1. 依教師法第4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2. 依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3.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提醒事項：

1. 邇來接獲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知社政調查結果，教師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行政裁罰已函請社會局裁處中。
2. 請學校依據**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3. 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教師是否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11款**、**第15條第1項第4、5款**及**第18條**規定，並將審議結果報局憑辦。



服

儀

管

理

業

務

報

告

# 國民中小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原則



## 常見錯誤態樣

服儀規定久失修訂

服儀規定未經服儀委員會通過

服儀委員會委員未依規設置

保暖衣物限穿於校服內

保暖衣物限制款式、顏色

透過民主程序訂定較原則嚴苛之規定

未落實執行學校所訂之服裝儀容規定

繞道處罰